

证券代码：83971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换届基本情况

####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黄晓湖、黄正芳、刘小龙、陈海多、虞彭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3年，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第二届董事会就任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黄晓湖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 （二）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

董事黄晓湖持有公司股份 14,974,569 股，占公司股本的 29.36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黄正芳持有公司股份 8,995,431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638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刘小龙持有公司股份 10,928,586 股，占公司股本的 21.428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陈海多持有公司股份 6,474,552 股，占公司股本的 12.695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虞彭鑫持有公司股份 9,626,862 股，占公司股本的 18.876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首次任免董监高人员履历

上述董事均为连任董事。

## 二、监事换届基本情况

###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卿新华、方旭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卿新华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 （二）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

监事卿新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监事方旭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首次任免董监高人员履历

上述监事均为连任监事。

##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基本情况

###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蔡玉珠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 611 人，实际到会职工 452 人。会议由卿新华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 （二）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

监事蔡玉珠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首次任免董监高人员履历

蔡玉珠，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会计系，本科学历。2008 年 2 月开始就职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五、备查文件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